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9083號



主旨：解除澎湖縣湖西鄉編號第291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1.89047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92.942134公頃，其中湖西鄉紅羅段11、59、60、61、62、133、134、140、149、150、265-1、267地號等12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1.890471公頃，現況為既設道路、人工闊葉林、散生地、草生地、沙石石礫地及垃圾場等，後續將作為澎湖縣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91.051663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丁

線

澎湖縣湖西鄉編號第2917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湖西鄉紅羅段	11之內	風景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46354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暫編地號11-A001 現況為人工闊葉林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湖西鄉紅羅段	59之內	風景區	交通用地	0.011520	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	暫編地號59-A001 現況為散生地、道路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湖西鄉紅羅段	60之內	風景區	林業用地	0.591799				暫編地號60-A001 現況為散生地、草生地、道路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湖西鄉紅羅段	61之內	風景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94095	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暫編地號61-A001 現況為草生地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湖西鄉紅羅段	62	風景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0082				現況為草生地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湖西鄉紅羅段	133之內	風景區	交通用地	0.011064	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	暫編地號133-A001 現況為散生地、草生地、道路、垃圾場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湖西鄉紅羅段	134之內	風景區	林業用地	0.934200	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暫編地號134-A001 現況為散生地、草生地、道路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湖西鄉紅羅段	140	風景區	殯葬用地	0.038835	澎湖縣	澎湖縣政府		現況為散生地、草生地、道路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湖西鄉紅羅段	149	風景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4947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現況為沙石礫地、垃圾場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湖西鄉紅羅段	150	風景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53994		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		
湖西鄉紅羅段	265-1之內	風景區	交通用地	0.008514	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	暫編地號265-1-A001 現況為道路、垃圾場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湖西鄉紅羅段	267之內	風景區	林業用地	0.075067	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暫編地號267-A001 現況為道路、垃圾場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	合計			1.890471				

澎湖縣湖西鄉編號第291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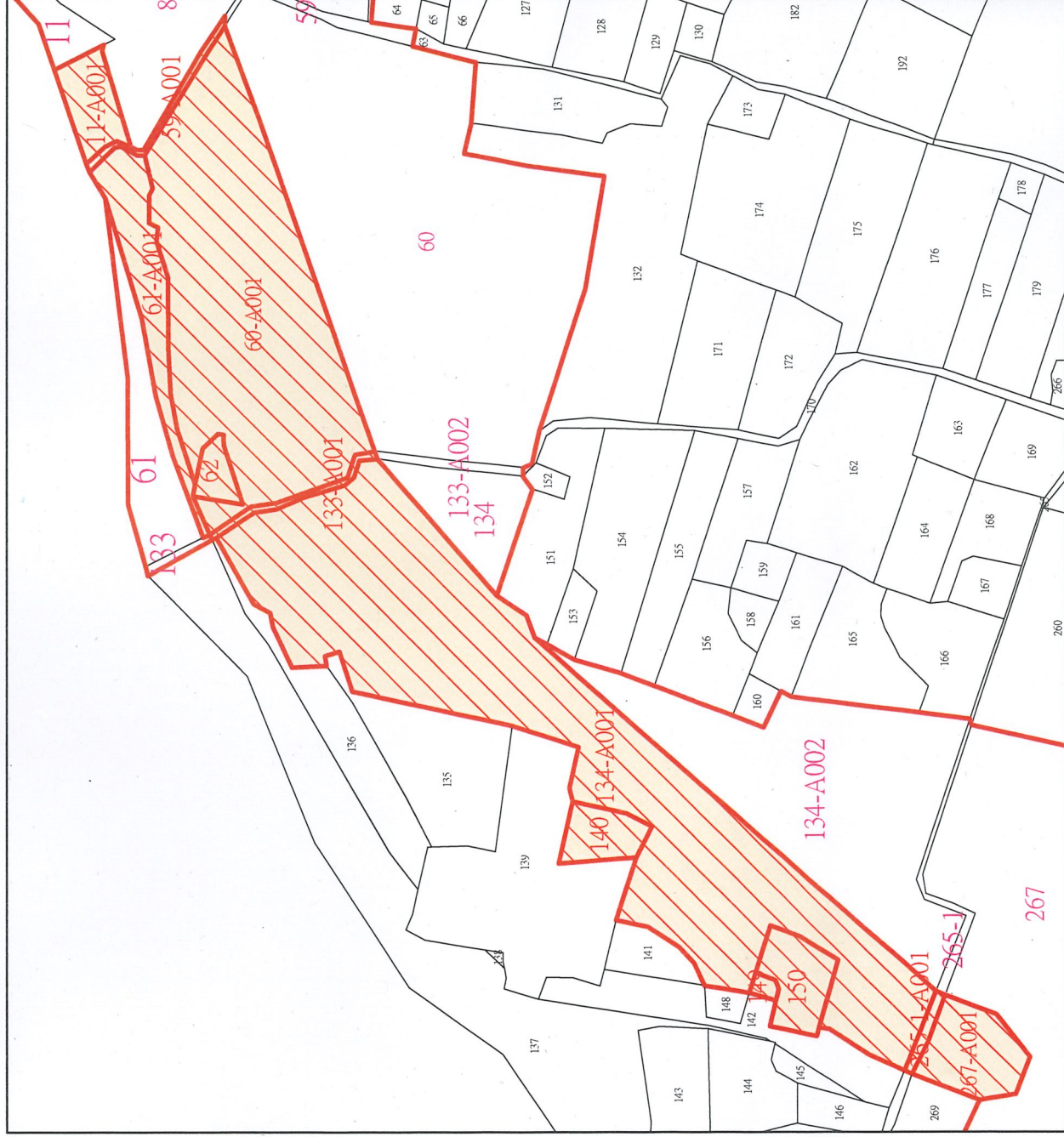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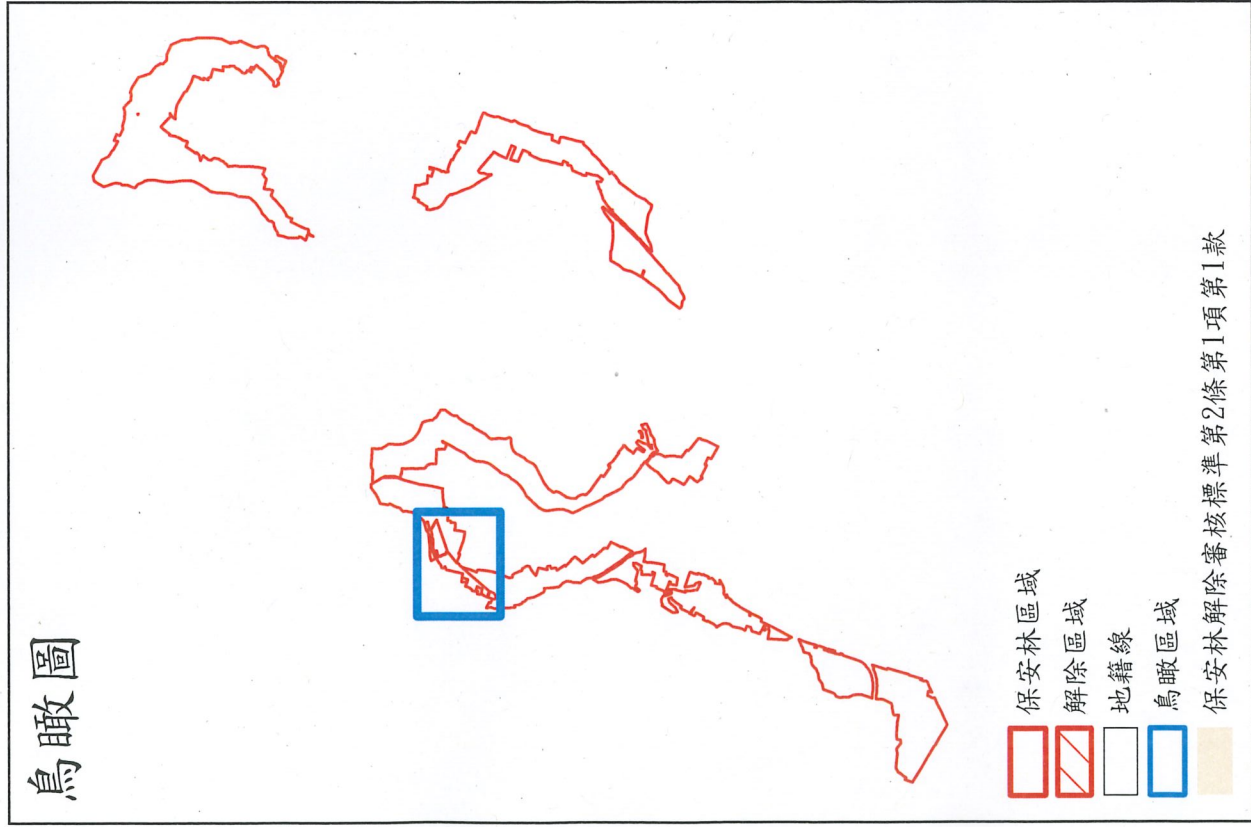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

解除面積：1.890471公頃

S:1/2000



鳥瞰圖



澎湖縣湖西鄉編號第2917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澎湖縣湖西鄉太武西段、機場段、西溪新段、紅羅段、白坑段、青螺新段

面積：91.051663公頃

S: 1/24000

